

01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

113年度台上字第4246號

03

上訴人 王辰允（原名王嘉豪）

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
05 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98號，起訴案
06 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458、262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7

主文

08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09

理由

10

一、原判決以上訴人王辰允經第一審判決認定其有三人以上共同
11 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並為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暨追徵後，因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遂祇就上訴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，對於上訴人未有不服之犯罪事實認定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俱不贅為審查，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乃予以維持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固非無見。

12

二、惟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，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中，新設第47條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規定，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，於第2條第1款明定「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（一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

罪。(二)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。(三)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」。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「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之規定，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。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，關於其他刑罰法令（即特別刑法）之制定，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，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，應予適用。茲刑法本身並無犯同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若具備上開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。又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、變更或免除，第三審法院不受上訴理由所指摘事項之限制，得依職權調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4款亦規定甚明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，第一審判決審認上訴人除審理時已自白犯行，並於警詢及偵訊時對告知之罪名及詢（訊）問之事實均坦承不諱外，復認定上訴人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。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之認定設若無誤，則以上訴人未改變其自白犯罪之態度為前提，若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事實審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未及審酌，或給予繳交犯罪所得以滿足減刑要件之機會，難謂於法無違。究竟上訴人有無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之事由存在並可據以減刑？自有調查究明之必要。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上訴人亦上訴聲明不服，而原判決上揭違誤涉及減刑事由存否之認定，與科刑範圍辯論程序之踐行，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01 法官 陳德民
02 法官 何俏美
03 法官 林靜芬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書記官 林宜勳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